

股票代號：1725

#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	2
貳、報告事項	.....	3
參、承認事項	.....	4
肆、討論事項	.....	5
伍、臨時動議	.....	5
陸、附錄	.....	37

#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週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會議室

開會如儀。

一、主席致開會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報告。
- (三) 113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營業報告書(第 6-12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請參閱第 13 頁。

(三) 113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27,287,473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待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後發放，屆時另行公告。

(四)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
2. 經 114.03.05 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本次擬分派董事酬勞 0.5% (1,957,720 元)，及員工酬勞 1.25% (4,894,30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原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承認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旬及張淳儀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項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12 頁)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4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在案，提請承認。
2. 檢附前項各項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4-33 頁)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4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第 6 項修正，並依 113.11.08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辦理，酌修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條文。
2. 前述法令修正，鼓勵上市櫃公司若有年度盈餘，應提撥一定比例給基層員工調整薪資、分派酬勞。惟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仍應予彌補，以兼顧公司治理，並良性督促上市櫃落實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爰修正本條文。
3. 檢附本次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請參閱第 35-36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 年台灣經濟內需維持穩定，民間消費成長，出口外銷也在資通產品帶動下維持成長動能。隨著出口擴張，民間投資成長率也逐季轉佳。由於內需穩定、外貿逐步回升，使得台灣經濟維持擴張。全球經濟活動溫和復甦，整體景氣也略有回升、原物料價格亦趨穩定，但隨中美等地緣政治競合，抑低全球終端需求，僅美國有較大幅度成長，各產業持續庫存調整，加上中國大陸消費及生產復甦動能不足、地緣政治爭端等交互影響，市場轉趨保守；惟整體經濟仍屬擴張，全球經濟氛圍尚稱樂觀；在台灣，在內需消費相對穩定，外銷在資通商品帶動下增長，企業投資漸次恢復，加上 112 年低基期，致使臺灣經濟增長達預期水平，電子產業暢旺，抵銷其他傳統產業的遲滯，台灣出口恢復動能，使經濟成長率表現符合預期，全年經濟成長率初估為 4.59%，高於美日等先進經濟體，重回亞洲經濟四小龍之首。本(113)年度，全球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摩擦持續不斷、地緣政治衝突升級的風險揮之不去，導致生產成本上升與全球經濟政策出現變數，進而抑制全球投資與貿易，拖累全球的經濟成長，產業持續調整庫存及終端需求不振影響全球石化需求，景氣步伐蹣跚、成長態勢不明，均對石化廠商獲利能力造成嚴重侵蝕，加上中國大陸暴力擴廠生產過剩、排擠外部需求等因素，影響台灣石化續後復甦氛圍，獲利疲軟，產業雜音不斷。整體而言，本公司 113 年度因全球復甦及大陸景氣略有回穩，使台灣經濟內外皆溫，石化產業雖尚無明顯復甦跡象，但本公司努力調整步調因應市場激烈競爭，使本公司業績表現穩定，內外銷均有增長。又努力控制成本、提升毛利，輔之業外收益豐碩，故全年經營績效回升，整體表現穩健。

\*-----\*-----\*-----\*-----\*-----\*

展望今年，主計處初步預測，114 年經濟成長 3.14%，原估計整體應可保三，但因美國川普新政(關稅及其他干擾)，前景恐不樂

觀；另雖因美國與中國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利因素困擾，不過其他主要經濟體如歐洲及日本表現可望回溫，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之經濟表現也優於 2024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認為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與 2024 年相同，尤其是全球貿易成長率可望較 2024 年提高，將有利於台灣外銷出口表現。且終端需求可望漸進恢復，內需消費則持續溫熱復甦，但各國貿易及關稅壁壘可能重現，加上地緣政治僵局等不利因素，則可能造成產業需求放緩，壓抑臺灣經濟成長；且因 2024 年基期墊高，經濟成長率應略下修。

根據 S&P Global 2023.11.15 發布最新經濟成長預測，受通膨趨緩國際經濟及地緣政治不確定影響，全球經濟成長穩健，預測 2025 年持續放緩至 2.7%。

在臺灣。隨著全球貿易持續擴張，有助於國內輸出和民間投資表現，加以民間消費成長動能穩定，故預期 2025 年台灣經濟成長仍將依賴內需支撐，而淨外需的貢獻有望回升，整體表現內穩外溫，惟基期已高，2025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2024 年為低。

在歐美。隨著美、歐進入降息循環，挹注家庭消費支出動能，亦有利於企業投資動能，經濟成長步調料將趨升，預測 2025 年經濟成長將維持 2.7% 左右。歐盟，歐洲旅遊活動成長動能依舊，經濟產能恢復，加上能源價格回落，通膨壓力緩解；但貿易保護主義風險升高，不利出口及企業投資信心，影響經濟前景，預測 2025 年主要成員國經濟成長可能趨緩。

在亞洲。中國大陸，擴大財政刺激、貨幣寬鬆力道及重申重視民營企業發展，可望提升經濟動能，惟消費信心低迷、房地產市場續疲，加以美中角力不斷，成長持續放緩，預測 2025 年成長 4.6%。另根據預測，亞洲其他主要經濟體，如南韓、香港、新加坡、日本等，亦將維持正成長。

綜言之，2025 年全球經濟短期展望穩定，但仍存在不確定性。大國貿易障礙及關稅壁壘重啟、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持續等因素，導致經濟成長疲弱的挑戰。但台灣經濟成長表現整體而言，受比較基期影響，2025 年台灣經濟成長呈現前低後高。美國通膨消散，推動降息，預測 2025 年經濟表現成長趨緩。至於歐洲，經濟動能較 2024 年有所改善，但仍顯疲弱，儘管通膨與利率下降有助提振私人消費

，但出口和投資成長乏力將抵消部分影響。另須關注中美交鋒、俄烏及中東戰事等地緣政治干擾，這或將使全球貿易結構丕變，貿易限制增多、內向型政策和全球價值鏈重組等不利因素導致全球貿易前景不確定性升高，分化趨勢日益擴大，戕害全球經濟發展！

\*-----\*-----\*-----\*-----\*-----\*

前述總體經濟變數均與石化產業發展息息相關。近幾年，石化產業挑戰仍圍繞在：頁岩氣革命、煤化工興起、油價波動劇烈、中國大陸新產能、中美貿易戰、淨零碳排等議題，113年更持續面臨諸多危機。但油價波動，仍持續帶動產業報價波動，我國石化出口動能及營收亦受此干擾；且疫情遠離，世界經濟復甦，石化產業景氣應可逐漸回溫；但台灣石化業仍受大陸石化紅色供應鏈成形干擾、兩岸競合消長，以及國內廠商面臨來自國際大廠削價競爭、擴廠困難等不利因素，使台灣113年石化產業表現不佳，產值衰退。綜觀113年石化產業，利多利空夾雜，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不佳、地緣政治（戰爭）、能源議題、全球通膨等，影響石化需求價量；但全球經濟鍵入正軌，仍使全球石化產品需求穩定，全球產值成長。故中國新產能開出、油價波動(如俄烏衝突等)、經濟通膨出現等，引發產業衰退疑慮，過剩產能去化不易，產生「永遠清不完庫存」的疑慮，恐將牽動全球景氣及我國石化產業榮枯，值得我們審慎評估因應。謹冀望烏雲散去、全球經濟恢復成長，消費信心回復，準此預期下，預估今年業務僅能努力維穩，惟全體員工仍將持續努力，完成預期目標！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分析；本年度經營成果，請各位股東另行參閱後附【營運情形】說明。

(三)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 = 1,179.90 %
2. 資產報酬率 = 4.84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85 %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1.43 %
5. 純益率 = 4.14 %
6. 每股盈餘 = 1.91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屬物流業，故未設置研發部門；惟為因應未來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加強開發新產品、新客戶，並視需要成立跨部門市場推廣與調查編組，以順應趨勢掌握先機。

二、進銷狀況：

本公司主要商品及營業比重概述如下： (113 年度, 合併)

主要產品種類	營業比重 ( % )
化學品	44
塑膠	35
油品	20
其他	1
合計	100

產業概況：

展望全球景氣，應可維持成長態勢，惟投資人擔心川普政府關稅及非貿易常規手段等新政，影響全球經貿活動並推升通膨壓力，加劇總體經濟不確定性。惟就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如 IMF 等)所公布之更新數據觀察，反映經濟活動依然熱絡，為貿易量增幅減少，多數預測機構對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仍屬成長，惟曲線趨緩。

全球貿易經歷數年動盪，影響生產、消費及交易等正常經濟活動，衍生連串塞港、斷鏈、通膨，進而拖累全球經濟表現，使國際間本位主義盛行，外貿擴張力道減緩，故相關副作用仍在，尚無法完全消化。雖全球經濟維持增長，可望帶動下游石化需求，但因廠商信心不足，觀望

者眾；故須待歐美等主要經濟體通膨穩定降溫，消費者信心恢復，輔以其他國家市場景氣回升，石化產品市場才能穩定需求，並帶動石化業產值回升。

若油價持續穩定、地緣政治衝突趨緩，不確定降低，需求回籠、下游觀望氛圍散去，石化產業未來當有可為！惟在中國大陸國產化政策下，大舉興辦石化園區並投產，迅猛擴張，衝擊高度仰賴中國市場的台灣，故我們尚須提防此類大廠將石化產業殺成微利紅海！

### 三、營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僅就最近二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情形(摘錄)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389,157	7,497,720	11.89%
營業成本	7,978,876	7,118,646	12.08%
營業毛利	410,281	379,074	8.23%
營業費用	227,552	220,394	3.25%
營業淨利	182,729	158,680	15.16%
營業外收支	207,018	70,404	194.04%
稅前淨利	389,747	229,084	70.13%
所得稅費用	42,389	28,615	48.14%
本年度淨利	347,358	200,469	73.27%

差異原因說明：

113 年，全球貿易秩序恢復，雖中國大陸經濟復甦未如預期及先進國家經濟增長不易，但整體經濟活動運行順遂，石化原物料需求回升，使本公司營收成長，且供應商及本公司努力調控成本，壓低影響，使當年毛利及淨利上升；加上業外收益豐收，使整體獲利較 112 年度有較大幅度成長。

#### 四、一一四年度營運計劃(經營目標及今後展望等)：

展望 114 年度，台灣的出口及投資動能可望持續，雖地緣政治衝突、川普新政干擾，但終端消費者信心漸次恢復，主要國家金融政策調整逐漸明朗，可預測性提高，惟仍須審慎關注並妥適因應。續後，看川普新政、中美爭端及區域戰爭後勢，若獲得控制，則全球經濟應可穩健擴張；惟全球基期仍屬高檔，增長幅度恐續回落，使主要國際機構預期今年景氣展望偏向保守，預估 2025 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將略低於今年。根據牛津經濟研究院(Oxford Economics) 2 月最新預測資料，預測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 2.7%，低於去年的 2.8%；國際貨幣基金(IMF)也預測 114 年世界貿易量將降至 3.2%，外貿動能微降，經濟韌性仍然強勁，但地緣政治震撼和全球供應中斷，全球可能發生貿易碎片化(fragmentation)。另參考國際機構預測及近期油價走勢，預期 114 年油價每桶約 74 餘美元，尚屬溫和，與 113 年實際平均油價約當。在油價回穩後，將帶動農工原物料行情止穩，通膨緩解，全球景氣復甦態勢延續；準此預期下，全球經濟應仍可審慎樂觀看待。又，川普時代，各國努力維護本國利益，貿易內向政策抬頭，關稅或其他干擾手段或將復燃。故若地緣政治衝突告一段落、油價持穩，預估本公司所處產業當可回溫；但除樂觀預期外，仍須密切注意，川普政策干擾、產業過度競爭、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全球性通膨、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以及台灣未能加入區域經濟組織之排擠壓力，均將限縮部分成長空間。

據工研院研究指出，近幾年影響全球石化產業發展趨勢，最重要的三個因素為油價、美國頁岩氣、中國大陸煤化工。本公司爰此評估分析，油價在區域衝突利空鈍化後需求應會緩步回穩，待油價回穩，後續波動或仍將向上；美國頁岩油、氣原料，若度過這波俄油及其他產油國的惡性競爭，則或將大量生產乙烯、丙烯等大宗石化原料，下游石化產品的價格競爭壓力將持續；另隨大陸新增石化產能及自給率逐漸提高，進口可能減少，除影響我外銷動能，亦將對國際石化市場造成壓力。展望未來，國內石化產業景氣復甦恐將減緩，須待干擾因素沉澱後，需求才可望穩步回升！

隨全球經濟成長，原物料油價回穩維持一段時日，113 年受經濟成長及區域衝突而略有浮動，預期 114 年總體經濟應仍可穩定復甦，但力道將可能不足；石化產業亦同，油價將受終端需求不穩影響而修正。近二年全球復甦迅速，但因全球通膨仍未斷根、地緣政治摩擦及列強爭端難解，本產業亦可能受波及。故展望未來，冀望政府對內妥善處理各項政經議題、兩岸關係，對外尋求經濟合作，預期投資及消費信心可逐步回升，並帶動相關產業行情。

又，本公司在所處行業營運已四十餘年，憑藉優良傳統培育產業優勢，將努力增強市場佔有率及新產品推廣。

茲就經營方針、營業目標、重要經營政策，擘劃本公司未來願景：

(一)經營方針：

1. 保持領先同業之優勢。
2. 提昇作業水準及效率。
3. 貫徹誠信、服務之原則。

(二)營業目標：

114 年度營業目標，預計全年度合併營業銷售總量為 245,400 公噸。係依 113 年全年暨 114 年 1~2 月之歷史資料、參考網路資訊、書報雜誌及市場狀況所做最適估計數。

(三)重要經營政策：

1. 強化儲運能力，提高服務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2. 加強各部門行銷策略，維繫廠商客戶供需關係。
3. 掌握產業脈動，提升國際競爭力，確保公司業務成長空間。
4. 善用兩岸地緣優勢，拓展業務。

負責人：許元禎



經理人：姚永康



主辦會計：張慶農



# 元 禎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審 計 委 員 會 審 查 報 告 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榮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眾多，銷貨收入主要係為油品、塑膠品及化學品之銷售，主要銷售交易模式包含倉出及直送，由於直送係供應商直接將貨物送至客戶端，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直接管理貨物，本會計師判斷其收入發生真實性之先天風險較高。另經分析歷年直送交易變化，部分客戶直送交易銷貨金額較前期顯著成長，故將該類客戶之直送交易銷貨收入真實性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營業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二。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上述客戶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自上述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佐證文件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甸

陳薔甸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淳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元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6,910	5		\$ 458,61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5,088	3		167,939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3,714,327	46		3,040,672	4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162,210	2		157,435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95,013	1		152,45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二)	837,273	10		686,75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434	-		6,69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445	-		3,28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9,489	2		138,002	2	
1410	預付款項	50,075	1		56,16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3	-		4,9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40,347</u>	<u>70</u>		<u>4,872,919</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1,752	-		16,89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3,670	-		24,73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6,703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60,693	19		1,373,022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736,862	9		740,32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66	-		3,45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76,813	1		77,27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294	-		4,7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858	-		17,478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52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5,827	-		15,9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68,138</u>	<u>30</u>		<u>2,274,387</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108,485</u>	<u>100</u>		<u>\$ 7,147,3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1,824,163	22		\$ 1,833,080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二九)	87,480	1		122,59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8,786	-		3,69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7,523	-		25,40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52,677	6		441,57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3,767	-		14,38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4,511	1		35,01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910	-		11,3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9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126	-		1,7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73,943</u>	<u>30</u>		<u>2,489,809</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1,669	1		34,48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69	-		1,7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2,268	-		34,1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802	-		1,2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308</u>	<u>1</u>		<u>71,53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549,251</u>	<u>31</u>		<u>2,561,341</u>	<u>36</u>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818,300</u>	<u>22</u>		<u>1,818,300</u>	<u>25</u>	
3200	資本公積	<u>2,287</u>	<u>-</u>		<u>2,287</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343	6		421,77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u>820,484</u>	<u>10</u>		<u>645,374</u>	<u>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62,827</u>	<u>16</u>		<u>1,067,152</u>	<u>15</u>	
	其他權益(附註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760)	-		( 35,02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2,488,580</u>	<u>31</u>		<u>1,733,251</u>	<u>24</u>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475,820</u>	<u>31</u>		<u>1,698,226</u>	<u>24</u>	
3XXX	權益總計	<u>5,599,234</u>	<u>69</u>		<u>4,585,965</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108,485</u>	<u>100</u>		<u>\$ 7,147,3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姚永康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6,752,203	100	\$ 6,076,149	100
4300	租賃收入	<u>7,524</u>	-	<u>8,535</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759,727</u>	<u>100</u>	<u>6,084,68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 6,410,594)	( 95)	( 5,749,534)	( 95)
5300	租賃成本	( <u>896</u> )	-	( <u>891</u>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u>6,411,490</u> )	( <u>95</u> )	( <u>5,750,425</u> )	( <u>95</u> )
5900	營業毛利	<u>348,237</u>	<u>5</u>	<u>334,259</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119,758)	( 2)	( 119,179)	( 2)
6200	管理費用	( <u>82,189</u> )	( <u>1</u> )	( <u>77,841</u> )	( <u>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201,947</u> )	( <u>3</u> )	( <u>197,020</u> )	( <u>3</u> )
6900	營業淨利	<u>146,290</u>	<u>2</u>	<u>137,23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36,219	2	84,8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221	1	( 5,574)	-
7050	財務成本	( 35,465)	-	( 36,7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4,818	1	23,318	-
7100	利息收入	<u>18,609</u>	-	<u>25,76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8,402</u>	<u>4</u>	<u>91,63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84,692	6	228,87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u>37,334</u> )	( <u>1</u> )	( <u>28,408</u> )	( <u>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7,358</u>	<u>5</u>	<u>200,46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 3,590	-	\$ 6,4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一)	650,308	10	355,270	6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一)	105,021	1	33,984	1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 718 )	-	( 1,296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58,201</u>	<u>11</u>	<u>394,439</u>	<u>7</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27,832	1	( 8,470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 5,567 )	-	<u>1,694</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2,265</u>	<u>1</u>	( <u>6,776</u>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780,466</u>	<u>12</u>	<u>387,663</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27,824</u>	<u>17</u>	<u>\$ 588,132</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91</u>		<u>\$ 1.10</u>	
9810	稀 釋	<u>\$ 1.91</u>		<u>\$ 1.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姚永康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豐源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印章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盈餘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3,997	\$ 647,744	\$ 395,584	\$ 2,287	\$ 1,818,300		\$ 4,179,663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5	法定盈餘公積				26,194			( 26,194)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181,830)		( 181,830)
D1	112 年度淨利							200,469		200,46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5,185	( 6,776)	387,66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5,654	( 6,776)	588,13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87	645,374	( 35,025)	4,585,965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5	法定盈餘公積				20,565			( 20,56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154,555)		( 154,555)
D1	113 年度淨利							347,358		347,35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2,872	22,265	780,46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50,230	22,265	1,127,82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87	\$ 820,484	( \$ 12,760)	\$ 5,559,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姚永康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4,692	\$ 228,8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020	12,375
A20200	攤銷費用	1,675	1,4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 37,106)	1,855
A20900	財務成本	35,465	36,736
A21200	利息收入	( 18,609)	( 25,761)
A21300	股利收入	( 132,451)	( 82,3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 54,818)	( 23,31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13	3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4,870)	10,30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905)	( 284)
A31130	應收票據	57,446	( 6,779)
A31150	應收帳款	( 144,432)	77,2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43)	( 3,4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62	1,496
A31200	存 貨	( 41,600)	( 42,539)
A31230	預付款項	6,086	2,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26	( 3,144)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5,096	738
A32130	應付票據	( 7,878)	1,115
A32150	應付帳款	10,137	18,1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13)	1,6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07	( 7,6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80)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8	2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176	199,4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366	26,1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32,451	\$ 107,6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411)	( 36,4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6,255)	( 31,3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327</u>	<u>265,5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78)	( 57,63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385)	( 9,511)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5,954	2,6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五)	( 5,748)	( 3,4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	1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228)	( 8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5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9,103)</u>	<u>( 69,1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816)	( 104,35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5,142)	( 14,92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4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691)	( 1,6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4,555)	( 181,8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01,604)</u>	<u>( 302,7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677</u>	<u>( 4,81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81,703)	( 111,2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8,613</u>	<u>569,8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6,910</u>	<u>\$ 458,6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姚永康



會計主管：張慶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元禎集團之客戶眾多，銷貨收入主要係為油品、塑膠品及化學品之銷售，主要銷售交易模式包含倉出及直送，由於直送係供應商直接將貨物送至客戶端，元禎集團未能直接管理貨物，本會計師判斷其收入發生真實性之先天風險較高。另經分析歷年直送交易變化，部分客戶直送交易銷貨金額較前期顯著成長，故將該類客戶之直送交易銷貨收入真實性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營業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上述客戶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自上述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佐證文件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旬

陳薔旬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淳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4,602	10	\$ 871,27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3,333	3	174,761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4,668,770	57	3,884,564	5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162,210	2	157,435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133,821	1	203,396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二)	896,726	11	744,39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45	-	6,40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826	-	3,31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87,392	2	146,489	2
1410	預付款項	77,839	1	78,5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3	-	4,9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166,747	87	6,275,515	8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1,752	-	16,89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9,876	-	35,97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6,70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851,662	11	852,78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055	-	3,74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04,189	1	104,86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294	-	4,7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858	-	17,478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52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6,077	-	16,211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十及二二)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58,466	13	1,053,213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8,225,213	100	\$ 7,328,7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1,824,163	22	\$ 1,840,080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二九)	97,479	1	160,57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5,380	-	13,44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7,523	-	25,40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48,041	7	566,09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3,767	-	14,38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5,594	1	36,63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5,138	-	11,5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130	-	2,0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9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89,215	31	2,671,168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1,669	1	34,48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962	-	1,7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2,268	-	34,1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865	-	1,2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764	1	71,595	1
2XXX	負債總計	2,665,979	32	2,742,763	37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8,300	22	1,818,300	25
3200	資本公積	2,287	-	2,2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343	6	421,77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20,484	10	645,37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62,827	16	1,067,152	15
	其他權益(附註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760)	-	( 35,025)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88,580	30	1,733,251	24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475,820	30	1,698,226	23
3XXX	權益總計	5,559,234	68	4,585,965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225,213	100	\$ 7,328,7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姚永康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8,389,157	100	\$ 7,497,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 7,978,876)	( 95)	( 7,118,646)	( 95)
5900	營業毛利	410,281	5	379,074	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123,585)	( 2)	( 122,465)	( 2)
6200	管理費用	( 103,979)	( 1)	( 97,953)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	12	-	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7,552)	( 3)	( 220,394)	( 3)
6900	營業淨利	182,729	2	158,68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36,683	2	84,8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855	1	( 5,238)	-
7050	財務成本	( 36,091)	-	( 37,428)	-
7100	利息收入	41,571	-	28,2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018	3	70,404	1
7900	稅前淨利	389,747	5	229,084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42,389)	( 1)	( 28,615)	-
8200	本年度淨利	347,358	4	200,46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	3,590 -	\$	6,4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755,329 9		389,254 5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	718) -	(	1,29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58,201</u> 9		<u>394,439</u>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27,832 -	(	8,4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	5,567) -		1,6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2,265</u> -	(	<u>6,776</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780,466</u> 9		<u>387,663</u>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127,824</u> 13	\$	<u>588,132</u>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u>1.91</u>	\$	<u>1.10</u>
9810	稀 釋	\$	<u>1.91</u>	\$	<u>1.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姚永康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價 值 損 益	
A1	\$ 1,818,300	\$	2,287	\$	395,584	\$	647,744	(\$	28,249)	\$	1,343,997	\$	4,179,663	
B1	-	-	-	-	26,194	(	26,194)	-	-	-	-	-	-	
B5	-	-	-	-	-	(	181,830)	-	-	-	-	-	( 181,830)	
D1	-	-	-	-	-	-	200,469	-	-	-	-	-	200,469	
D3	-	-	-	-	-	-	5,185	(	6,776)	389,254	389,254	-	387,663	
D5	-	-	-	-	-	-	205,654	(	6,776)	389,254	389,254	-	588,132	
Z1	1,818,300	2,287	421,778	645,374	(	35,025)	1,733,251	4,585,965						
B1	-	-	-	-	20,565	(	20,565)	-	-	-	-	-	-	
B5	-	-	-	-	-	(	154,555)	-	-	-	-	-	( 154,555)	
D1	-	-	-	-	-	-	347,358	-	-	-	-	-	347,358	
D3	-	-	-	-	-	-	2,872	22,265	755,329	755,329	-	-	780,466	
D5	-	-	-	-	-	-	350,230	22,265	755,329	755,329	-	-	1,127,824	
Z1	\$ 1,818,300	\$	2,287	\$	442,343	\$	820,484	(	12,760)	\$	2,488,580	\$	5,559,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積



經理人：姚永康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9,747	\$ 229,0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553	17,263
A20200	攤銷費用	1,675	1,4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2)	( 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 38,529)	1,330
A20900	財務成本	36,091	37,428
A21200	利息收入	( 41,571)	( 28,200)
A21300	股利收入	( 172,108)	( 104,28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13	3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4,873)	10,30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905)	( 284)
A31130	應收票據	72,224	19,125
A31150	應收帳款	( 143,229)	83,0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48)	( 3,2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7	1,499
A31200	存 貨	( 40,575)	( 46,524)
A31230	預付款項	1,927	7,7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26	( 3,144)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1,431	5,958
A32130	應付票據	( 7,878)	1,115
A32150	應付帳款	( 25,509)	( 7,4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13)	1,1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19	( 13,5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80)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8	2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619	210,3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475	28,62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2,108	104,2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032)	(\$ 37,1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0,282)	( 31,5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888</u>	<u>274,6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84)	( 57,63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385)	( 9,511)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5,954	2,6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五)	( 5,793)	( 3,4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8	1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228)	( 8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52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77</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9,611)</u>	<u>( 69,2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816)	( 104,35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3,142)	( 11,92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4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488)	( 2,8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154,555)</u>	<u>( 181,83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37,401)</u>	<u>( 300,9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451</u>	<u>( 10,64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66,673)	( 106,2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1,275</u>	<u>977,5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4,602</u>	<u>\$ 871,2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姚永康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

項 目	金 額 (元)
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0,252,32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72,674
本期淨利(註1)	347,358,375
可供分配數合計	820,483,375
減：法定盈餘公積	(35,023,105)
本期可分配數	785,460,27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仟股配發 <u>1,250</u> 元)	(227,287,4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8,172,797

註1：參與分配股數=181,829,978股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13年盈餘，次分配屬87~112年盈餘，不足部分再分配86年以前盈餘。

註2：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變動擬請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註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 30%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維持營運持續成長，擴充規模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相關法規，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時，應就每年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股東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 10%。</p> <p>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二項應經股東會</p>	<p>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維持營運持續成長，擴充規模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相關法規，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時，應就每年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股東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 10%。</p> <p>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二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依 113.11.08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辦理。</p>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決議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紀錄修改章程日期

一一四年四月十三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元禎	113.06.12	三年	19,340,657	10.63%	19,340,657	10.63%
董事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許元齡	113.06.12	三年	19,340,657	10.63%	19,340,657	10.63%
董事	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振隆	113.06.12	三年	1,486,436	0.81%	1,486,436	0.81%
董事	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丕承	113.06.12	三年	1,486,436	0.81%	1,486,436	0.81%
獨立董事	鄭涵雲	113.06.12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榮宗	113.06.12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榮成	113.06.12	三年	0	0%	0	0%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818,299,780 元 (181,829,978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7.5%；10,909,798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1.45%；20,827,093 股

#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 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手工藝品、電子零件各種機械五金交通器材紡織品建材塑膠之日  
常用品、化工原料、化學品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 染整助劑、工業用清潔劑及樹脂、塗料、電子稀釋劑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業務。
- 三、 塑膠、橡膠、樹脂、塗料、油墨之添加劑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四、 各種農產品罐頭食品冷凍豬牛肉雜貨等買賣業務。
- 五、 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經銷買賣報價投標等業務。
- 七、 G801010 倉儲業。
- 八、 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九、 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十、 F212011 加油站業。
- 十一、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十二、 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三、 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 十四、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十五、 F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 十六、 F207110 石油化工原料零售業。
- 十七、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八、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九、 H703010 廠房出租業。
- 廿、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廿一、 I601010 租賃業。
- 廿二、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  
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  
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應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接洽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九條： 股票過戶換發或遺失補發時，應酌收工本費。

第十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時日及地點、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公司。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維持營運持續成長，擴充規模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相關法規，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時，應就每年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股東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 10%。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

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二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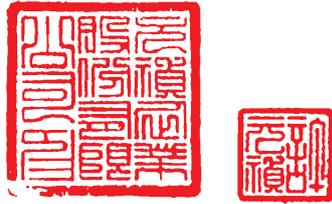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許 元 禎



#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 司 章 程 (修正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手工藝品、電子零件各種機械五金交通器材紡織品建材塑膠之日  
常用品、化工原料、化學品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 染整助劑、工業用清潔劑及樹脂、塗料、電子稀釋劑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業務。
- 三、 塑膠、橡膠、樹脂、塗料、油墨之添加劑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四、 各種農產品罐頭食品冷凍豬牛肉雜貨等買賣業務。
- 五、 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經銷買賣報價投標等業務。
- 七、 G801010 倉儲業。
- 八、 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九、 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十、 F212011 加油站業。
- 十一、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十二、 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三、 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 十四、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十五、 F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 十六、 F207110 石油化工原料零售業。
- 十七、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八、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九、 H703010 廠房出租業。
- 廿、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廿一、 I601010 租賃業。
- 廿二、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  
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  
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應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接洽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九條： 股票過戶換發或遺失補發時，應酌收工本費。

第十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時日及地點、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公司。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

勞。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30%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維持營運持續成長，擴充規模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相關法規，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時，應就每年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股東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10%。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

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二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許 元 禎



#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三、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十七、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